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結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結華犯竊盜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蕭結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芒果2顆及茂谷柑3顆，價值新臺幣187元），本院考量被告已年逾75餘歲，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能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是認為被告所犯情節相當輕微，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至被告竊取之芒果2顆及茂谷柑3顆，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謝閱宇，有新北市政府永和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61條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謹 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10 -----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5109號

14 被 告 蕭結華 女 7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2樓

1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
18 號1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蕭結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6月20日8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密世
25 界水果行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副店長謝閱宇所管領、放置於
26 貨架上之芒果2顆、茂谷柑3顆等物（共價值新臺幣187
27 元），得手後未付款即準備離開。因謝閱宇始終注意蕭結華
28 是否會結帳，於確認蕭結華未結帳要離開時，即上前攔阻後
29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謝閱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結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閔宇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新
03 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04 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翻拍照片共4
05 張、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曾信傑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林楚涵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